**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
| --- |
|  |

关于印发《2019年度扶贫对象

动态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扶贫部门：

根据省政府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扶办﹝2019﹞52号）和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扶组﹝2019﹞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脱贫对象“回头看”

对2016年以来所有脱贫农户“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凡是脱贫不实的脱贫农户坚决予以回退，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补齐短板。对脱贫后由于自然灾害、意外变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返贫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确保脱贫结果真实可靠。

（二）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和标注

包括低收入农户脱贫、低收入农户新识别和脱贫户返贫、经济薄弱村出列；低收入农户（含脱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和自然减少。

（三）扶贫对象信息采集、更新和录入

包括新识别低收入农户、新增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基础信息采集和录入；低收入农户（含脱贫户）基础信息更新；经济薄弱村（含出列村）基础信息更新；低收入农户（含历年脱贫户）帮扶措施信息核实、采集和录入。

（四）边缘人口和脱贫监测户的摸底

结合《连云港市精准防贫实施意见》，按照“人均纯收入略高于现行省定脱贫标准且有返贫风险”的标准，对非建档立卡的边缘户和已脱贫户进行摸底监测，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关注因病、因灾、因学等支出较大的农户家庭，并建立工作台账。

（五）建档立卡数据核实核准

通过信息系统打印低收入农户基础信息、帮扶措施等对照表，入户核实核准各项数据信息，对信息系统中不实不准的数据进行完善和整改。

二、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和开展培训

10月上旬，按照省政府扶贫办和市扶贫办要求，区里完成街道扶贫业务人员专题培训，部署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前期准备工作。各街道组织村居开展村级精准识别和精准脱贫准备工作，初步确定识别和达标对象。根据省市部署会议精神，及时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

（二）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

10月10日至11月10日，各街道指导各村居组织开展进村入户，完成低收入农户脱贫退出、新识别和返贫纳入，以及经济薄弱村退出的各项程序；完成扶贫对象各类信息采集和更新；完成低收入农户历年帮扶措施采集；完成脱贫监测户的摸底及信息采集。

（三）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

各街道于11月11日前完成进村入户和信息采集工作，并将需要维护数据汇总上报区社会事业局，备案后报市扶贫办，再由市政府扶贫办统一向省政府扶贫办书面申请开通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原则上，时间服从质量，各街道于11月28日24时前完成全部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系统数据查漏补缺工作。

（四）数据分析和问题梳理

12月1日至10日，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到户到人的具体问题清单。

（五）问题核查

12月11日至20日，各街道根据问题清单，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对查实的问题进行整改。

（六）完善系统数据

12月21日至31日，以街道为单位组织在信息系统中对经核实的问题数据进行修改完善。

（七）工作总结

2020年1月1日至5日，各街道对2019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总结报告。

三、有关事项

（一）关于边缘人口和脱贫监测户的摸底

结合《连云港市精准防贫实施意见》，严格按照略高于现行脱贫标准（不超省定脱贫标准的1.5倍）、且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户作为摸底对象。由村两委、驻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帮扶队员共同研究，提出名单，内部掌握。边缘人口和脱贫监测户不申请，结果暂不公示。

（二）关于农户收入计算周期

农户家庭收入计算周期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三）关于低收入农户脱贫校验功能

在信息系统中对“低收入农户脱贫”操作设置了限制条件，凡“两不愁三保障”数据显示未解决的低收入农户，均无法进行“脱贫”操作。

（四）关于脱贫户返贫问题

结合脱贫人口“回头看”工作，将那些因病、因灾和突发事件等导致家庭已陷入经济困难的脱贫户作为返贫户处理，并予以及时帮扶。

（五）关于做好与部门数据衔接的问题

针对“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存在问题的数据，各地要充分与相关行业部门进行衔接，在信息系统中统一标注，确保数据一致，避免出现“一个部门一套数”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是年度重点工作，今年又增加了新的工作内容，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很强，各街道务必高度重视。要把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作为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抓手和检验教育成果的重点内容。各县区扶贫办一把手要亲自抓，切实负起责任，重要问题要提请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

（二）严把工作质量

要严格执行标准，严格履行程序，做到“应退尽退、应纳尽纳”，杜绝虚假脱贫、数字脱贫。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数据质量，确保建档立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三）强化统筹协调

各街道要统筹安排各项工作，把握重要环节和关键时间节点，压茬推进不同阶段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对入户调查核实的内容精心设计，避免重复入户，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四）加强工作督导

市、区派出督查指导组，对各街道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督导。各街道也要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

请各街道按照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区社会事业局联系。

联 系 人：齐振龙

联系电话：85882331，13511562600（政务通595137）

邮 箱：kfqnb2019@163.com

附件：1.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的具体要求

2.新识别低收入农户信息采集表

3.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4.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连云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1

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信息采集范围

包括低收入农户（含脱贫户）、经济薄弱村（含出列经济薄弱村）。主要采集发生变化的信息。新识别的低收入农户要采集所有基础信息。

二、信息采集方式

（一）新识别低收入农户信息采集

使用《新识别低收入农户信息采集表》采集所有基础信息，详细内容见附件2。

（二）低收入农户、脱贫户、返贫户的信息采集

通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打印《贫困户基础信息对照表》，入户核实并更新本年度发生变化的基础信息。返贫户须补充采集“返贫原因”。

（三）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的信息采集

使用《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和《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采集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见附件3和附件4。

（四）低收入农户历年帮扶措施的信息采集

使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打印历年帮扶措施信息对照表，入户核实并采集“是否享受大病医疗救助”指标。

附件2

|  |
| --- |
| **新识别低收入农户信息采集表** |
| **一、基础信息** |
| 家庭住址：\_\_\_\_\_\_\_\_\_\_省（区、市） \_\_\_\_\_\_\_\_\_\_市（地、州、盟） \_\_\_\_\_\_\_\_\_\_县（市、区、旗） \_\_\_\_\_\_\_\_乡（镇） \_\_\_\_\_\_\_村\_\_\_\_\_\_\_\_自然村（村民小组） |
|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选填）： 银行账号（选填）： |
| A23识别标准（单选）：□国家 □省定 | A24 贫困户属性（单选）：□一般贫困户 □低保贫困户 □特困供养贫困户  |
| A25军烈属： | □是 □否 | A26 计划脱贫年度 | 　 | 参与消费扶贫： | □是 □否 | 参加订单农业 | □是 □否 |
| **二、家庭成员信息** |
| 序号 | A1 姓名 | A2 性别 | A3 证件类型 | A4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 号码 | A5 与户主关系 | A6 民族 | A7 政治面貌 | A8 文化程度 | A9在校生状况 | A10健康状况 | A11 劳动技能 | A12务工区域 | A13务工时间 | A14 失学或辍学原因 | A15 是否会讲普通话 | A16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A17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A18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 A19 是否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A20 是否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 A21 是否享受人身意外保险补贴 | A51是否接受医疗救助 | 务工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就业渠道 |
| 1 | 　 | 　 | 　 | 　　 | 户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致贫原因(可扩充）** |
| A27a致贫原因1(单选项):□因病 □因残 □因学 □因灾 □因婚 □因丧 □缺土地 □缺水 □缺技术 □缺劳动力 □缺资金 □交通条件落后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 A27b致贫原因2(单选项):□因病 □因残 □因学 □因灾 □因婚 □因丧 □缺土地 □缺水 □缺技术 □缺劳动力 □缺资金 □交通条件落后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 A27c致贫原因3(单选项):□因病 □因残 □因学 □因灾 □因婚 □因丧 □缺土地 □缺水 □缺技术 □缺劳动力 □缺资金 □交通条件落后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 **四、收入情况** |
| A28 工资性收入（元） | 　 | A29 转移性收入（元） | 　 |  A29d 养老保险金（元） | 　 | 　 |
| A30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 　 |  A29a 计划生育金（元） | 　 |  A29e 生态补偿金（元） | 　 | 　 |
| A31 财产性收入（元） | 　 |  A29b 低保金（元） |  |  A29f 其他转移性收（元） | 　 | 　 |
|  A31a资产收益扶贫分红收入（元） | 　 |  A29c 特困供养金（元） | 　 |  | 　 | 　 |
|  A31b其他财产性收入（元） |  | A32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  |  |  |  |
| **五、生产生活条件** |
| A33耕地面积（亩） | 　 | A34 牧草地面积（亩） | 　 | A35 水面面积（亩） | 　 | 　 |
| A36 林地面积（亩） | 　 | A36a退耕还林面积(亩) | 　 | A36b林果面积（亩） | 　 | 　 |
| A37 入户路类型 | 　 | A38 与村主干路距离（公里） | 　 | A39 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是 □否 | 　 |
| A40危房等级 | 　 | A41 住房面积（平方米） | 　 | A42是否通生活用电 | □是 □否 |  |
| A43 是否有卫生厕所 | □是 □否 | A44 是否解决安全饮用水 | □是 □否 | A45 主要燃料类型 | 　 | 　 |
| A46是否有龙头企业带动 | □是 □否 | A47是否有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 | □是 □否 | A48是否通广播电视 | □是 □否 | 　 |
|  |  |  |  |  |  |  |
| **六、帮扶责任人**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政治面貌 | 帮扶（选派）单位名称 | 帮扶开始时间 | 帮扶结束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户主姓名：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A1 姓名 | A2 性别 | A3 证件类型 | A4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号码 | A5 与户主关系 | A6 民族 | A7 政治面貌 | A8 文化程度 | A9在校生状况 | A10健康状况 | A11 劳动技能 | A12务 工区域 | A13务工时间 | A14 失学或辍学原因 | A15 是否会讲普通话 | A16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A17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A18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 A19 是否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A20 是否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 A21 是否享受人身意外保险补贴 | A51是否接受医疗救助 | 增加原因 | 务工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就业渠道 |
| 1 |  |  |  |  |  |  |  |  |  |  |  | 务工地点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增加的低收入农户，以户为单位填报此表

2.增加原因包括（1）新生儿、（2）婚入、（3）户籍迁入、（4）刑满释放、（5）收养、（6）失联人口回归。填写增加原因后括号内的编号，如婚入填“2”。

附件4

**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户主证件号码 | 减少家庭成员姓名 | 减少家庭成员证件号码 | 减少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有减少的低收入农户，以村为单位填报此表。

2.减少原因包括（1）死亡、（2）婚出、（3）出国定居、（4）判刑收监、（5）户籍迁出、（6）农转非、（7）失联、（8）分散供养转集中供养。填写减少原因后括号内的编号，如婚出填“2”。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19年10月14日